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2月26日